

苏州食品中放射性天然钍(Th) 天然铀(U)检测 核辐射检测

| | |
|------|--|
| 产品名称 | 苏州食品中放射性天然钍(Th) 天然铀(U)检测 核辐射检测 |
| 公司名称 | 浙江广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GFQT:高效 热情 全国:VOC 重金属测试 油烟 昆山:环保物质检测 |
| 公司地址 |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 |
| 联系电话 | 18662248593 18662248593 |

产品详情

一、食品的放射性污染

食品放射性污染是指食品吸附或吸收外来放射性核素而导致高于本底值或超过国标限量的情况。

食品中人工放射性核素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一是核工业及放射性核素在医学、科学研究和工农生产的应用所导致的废物排放；

二是核试验所造成的放射性核素在地面、空气及水体中的大量排放和沉积，而导致放射性核素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农作物及海洋生物内，并因生物富集放大作用造成的污染积累；

三是核事故，如三里岛、切尔诺贝利事故，尤其是2011年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发生对我国海域及食品中均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二、国内外食品放射性污染监管情况

1、国内食品放射性污染监管情况

1994年按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ICRP）26号和30号出版物，根据原国家基本标准《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4792-1984）对公众长期持续照射控制原则，吸收当时国内外进展，制定和发布《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限制浓度标准》（GB14882-1994）和配套的《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检验》国家标准（GB14883.1~10-1994），其后补充制定了《食品中放射性检验Am-241测定》（WS/T 234-2002）。

2002年，我国基本标准发布其中规定了一些重要人工放射性核素食品中通用行动水平和适用情况。GBZ 113-2006《核与放射事故干预及医学处理》中5.7及附录C引用了此食品中通用行动水平作为应急计划中应明确事故防护行动的主要措施之一。

2012年，卫生部办公厅发布《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

我国香港地区采用的是CAC/GL5-2006，台湾地区于2012年8月发布了新的食品中原子尘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许量标准。

2、国际食品放射性污染监管情况

1989年国际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CAC针对切尔诺贝利事故对某些重要人工放射性核素制定和发布了CAC/GL5-1989《事故后国际贸易的食品放射性核素污染的指导水平》。

1997年由FAO、IAEA和WHO等六个国际组织共同公布的国际基本标准采用了CAC/GL5-1989作为食品通用行动水平，并将饮用水并入牛奶和婴儿食品类。

2006年FAO/WHO/CAC发布CAC/GL5-2006替代CAC/GL-1989，并收入正式的法典标准（CODEX STAN 193-1995）的最近一次修订版中。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ORA CPG 7119.14《Guidance Levels for Radionuclides in Domestic and Imported Foods》应用本国总膳食调查数据导出了食品中⁹⁰Sr、¹³¹I、¹³⁴Cs、¹³⁷Cs、²³⁸Pu、²³⁹Pu、²⁴¹Am、¹⁰³Ru和¹⁰⁶Ru等放射性核素导出干预水平用于事故应急情况下本国和进口食品的放射性污染的干预。

日本厚生省2002年《紧急情况下食品放射性检测手册目录》也给出了紧急情况下本国食品和饮用水中相关放射性核素的限值，2012年4月，由于福岛核事故和Cs的衰变特性，修订了Cs的限值。

欧盟1989年由于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制定3954/87法规，规定了紧急情况或核事故后食品和饲料中放射性核素最大容许量，福岛核事故后，由于日本进口至欧洲的某些商品中放射性核素已超过日本限值但未超过3954/87法规，故欧盟657/2011法规中对来源于日本的进口采用了日本的食物中放射性核素限值作为欧盟的限值。日本铯新限值于发布后被纳入欧盟第284/2012号法规。

加拿大也有为核紧急情况下制定了食品和水中的放射性污染物的限制标准。

以上均为人工放射性核素的相关国际或国外标准。对于天然放射性核素，国际上除WHO《饮用水质量准则》中认为天然和人工放射性核素作为应检验的核素没有差别，并给出了18种天然放射性核素指导水平和日本规定了食品中铀的限量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均未对食品和饮用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加以限制。各国或地区食品中放射性指标差异见表2（供参考）。